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林洲利

相　對　人　柏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柏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新台幣260萬元暨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惟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賴國永於民國107年12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等語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6條之1 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準用之，則為同法第113 條所明定。是當有限公司進入清算程序時，如該公司章程未明定清算人，股東亦未決議選任清算人，即由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，須全體股東均不能任清算人，法院始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唯一股東即董事賴國永已於107年12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並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108年2月27日准予備查在案，有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該院公告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至29頁），故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不能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，應屬可採。又相對人積欠聲請人債務，有放款借據1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至8頁），聲請人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81條規定，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係屬有據。

㈡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前任董事蔣郁偉適任清算人，然經本院二次函詢其有無擔任清算人之意願，未獲函覆，無從確認其有無就任意願，自難逕選任其為本件清算人。又公司清算涉及稅賦、會計、法律等專業事項，宜選派具備前開專業知識之人擔任清算人，本院審酌余景登律師具備擔任本件清算人之專業智識及意願，有本院108年5月28日電話紀錄附卷佐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爰選派余景登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黃國忠